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 2015-054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于2015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与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为更好地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强化区域战略地位，增强自身竞争优势，不断储备研发潜力，经过慎重考虑，决定调减原募投项目“年产1000万台套变频电机及程控器扩建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将其中的26,417.00万元变更用于“惠而浦中国区总部建设项目”，10,838.90万元用于调增“年产500万台变频洗衣机扩建技改项目”投资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